

债券代码：188225

债券简称：21 国租 01

债券代码：188525

债券简称：21 国租 02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
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2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2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一、本息偿付安排	15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16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16
第十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1、“21 国租 01”、“21 国租 0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申报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申报与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总裁舒威先生签署《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权人士决定》，决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具体方案。

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93 号），发行人获得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国租 01、21 国租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国租 02	188525.SH	2021-08-04	2025-08-05	10.00	3.16	单利按年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常	专业投资者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国租 01	188225.SH	2021-06-08	2024-06-09	10.00	3.63	单利按年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常	专业投资者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国新租赁

公司外文名称：China Reform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地址：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 8 层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网址：<http://www.crhcfl.cn/>

电子信箱：zlh@crhc.cn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兴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 8 层

电话：010-87989558

传真：010-87989400

电子信箱：caoxingyuan@crhc.cn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

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主要依托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聚焦“大制造、大交通、大能源、大基建、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专注于为央企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直接租赁、经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和租赁资产转让/受让。

3、主要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模式为：

- a.利息收益：发行人凭借拥有租赁物的租金债权，获得利息、赚取利差。
- b.服务收益：服务收益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是租赁手续费，即合同管理服务收费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1.5%。二是财务咨询费，即大型项目或设备在融资时，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融资解决方案所收取的财务咨询费用，一般为项目规模的 0.25%-1%。
- c.余值收益：租赁期满承租人留购租赁物，或租赁公司收回租赁物，都会出现租赁物余值的处置收益。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从现阶段业务结构来看，国新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42 亿元，同比增长 11.16%，利润总额人民币 7.74 亿元，同比增长 32.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5.80 亿元，同比增长 32.72%。

国新租赁根据自身特点和战略规划建立了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工作计划。发行人将在中国国新的大力支持下，深耕细作央企客户，通过“三去一降一补”五大平台建设助力央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为中央企业提供更高质量、更具特色、更贴合实际需求的金融服务。服务质量方面，发行人将积极针对央企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不断提高口碑、扩大央企客户的覆盖率；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信用提升金融市场认可度，增加纯信用授信额度的占比，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主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充分发挥中国国新信用赋能优势的同时，强化自身融资能力；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力求保持不良资产率为零的风险管理核心目标。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76.32	402.80	18.25	-
2	总负债	404.67	348.18	16.23	-
3	净资产	71.65	54.63	31.16	2021 年实收资本增加 12.50 亿元，系股东增资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5	54.63	31.16	2021 年实收资本增加 12.50 亿元，系股东增资
5	资产负债率 (%)	84.96	86.44	-1.71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84.96	86.44	-1.71	
7	流动比率	0.83	1.09	-23.85	-
8	速动比率	0.83	1.09	-23.85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	0.63	436.51	为租赁业务储备投放资金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0.42	18.37	11.16	-
2	营业成本	13.01	11.86	9.70	-
3	利润总额	7.74	5.83	32.76	2021年度其他收益较2020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税费返还所致
4	净利润	5.80	4.37	32.72	2021年度其他收益较2020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税费返还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1	4.37	12.36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	4.37	32.72	2021年度其他收益较2020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税费返还所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81	5.83	33.96	2021年度其他收益较2020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税费返还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44	-33.33	14.67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01	-	-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19	28.06	11.15	-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1	1.75	14.86	-
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

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38	0.63	435.59	为租赁业务储备充足的投放资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0.00	2.57	-100.00	某项目预付设备款已结清
其他应收款	0.04	0.05	-17.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36	233.76	-13.01	-
其他流动资产	0.03	0.43	-92.73	销项增值税增加，增值税重分类减少
长期应收款	269.13	165.26	62.85	发行人租赁资产期限增长导致
固定资产	0.00	0.00	3.92	-
使用权资产	0.23	0.00	-	2021 年发行人应用新租赁准则，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期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	0.01	0.00	5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4	0.10	36.55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计提的减值损失增长，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1国租01”、“21国租02”募集资金情况

“21国租0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公司拟使用“21国租01”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1国租02”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21国租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4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21国租01”、“21国租02”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于2022年6月9日向“21国租01”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的利息。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1国租01”：本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专项账户，该账户运作正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投放。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1国租02”：本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专项账户，该账户运作正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19国新租赁PPN002行权部分本息兑付和对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投放。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国租 01、21 国租 02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21 国租 01”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1 国租 01”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四、偿债保障措施”中的描述。

“21 国租 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1 国租 02”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四、偿债保障措施”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国租01、21国租02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偿债保障措施

“21国租01”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1国租01”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四、偿债保障措施”中的描述。

“21国租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1国租02”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四、偿债保障措施”中的描述。

(二)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三) 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债券利息按时、足额偿付。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而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225.SH	21国租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月9日	3	2024年6月9日
188525.SH	21国租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月5日	2+2	2025年8月5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8225.SH	21国租01	发行人于2022年6月9日向“21国租01”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的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88525.SH	21国租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889.68 万元、183,689.65 万元和 204,249.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63.02 万元、43,739.71 万元和 58,036.7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7,803.28 万元、-333,325.04 万元和-284,380.85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505.3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89.7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15.63 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十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重大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汪庆、张祖欣更换为曹兴元这一事项进行了披露。中金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对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这一事项进行了披露。中金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对 2021 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49.12 亿元，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50% 这一事项进行了披露。中金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年度)》之盖章页)



2022年 6 月 30 日